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CH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6]京会兴昌华专字第 000104 号

北京兴

特

用

(特殊普通合伙)

用

(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0S2FZ511





目 录

一、关于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关于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26]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055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并参照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CH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件：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义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冬冬

2026 年 3 月 19 日



附表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合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湖北美辰检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32,281.88	9,872,780.83	12,828,876.62	276,185.89	资金拆借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合计											

本表已于2026年3月19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李同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艳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艳丽*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 is reexamined.



姓名: 王义男
证书编号: 11000010509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50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5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2018年05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2018年11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2018年05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2018年05月2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义男
Full name: 王义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6-29
Date of birth: 1981-06-29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304198106291210
Identity card No.: 340304198106291210



报 告 特 约



姓名 杨冬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1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8119821116404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6年1月30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正昂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6年2月5日
 /m /d

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10200030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和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